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5日